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徽酒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6 号文核准，金徽酒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10.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6,5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600.2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979.80 万元，其中股本 7,000.00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3,979.8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第 3-22 号《验资报告》。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149.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金额
2016 年 3 月 7 日首次募集资金收入	70,979.80
减：2016 年度使用 （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9,903.50
2016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	-
加：2016 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9.89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149.13 ^注

注：与 2016 年募集资金应有余额的差异 32.90 万元系公司 2016 年的 3 月 1 日先以自有

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滨河支行的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滨河支行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48090154500000133	6,231.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612010100100256555	4,691.73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662901005778500137	225.73
合计			11,149.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03.5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9,659.39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6]3-151 号《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自筹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24 日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金徽酒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

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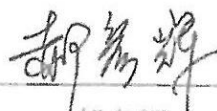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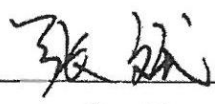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70,979.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0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0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	否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100.00	2016.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2,219.89	2,219.89	-4,780.11	31.7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1,683.61	1,683.61	-6,316.39	21.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59,903.50	59,903.50	-11,096.5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自公司启动 IPO 后，白酒行业处于深度调整期，行业发展不景气，因此公司未全面开展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而是根据市场环境适当开展营销渠道建设。 （2）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重缓急优先开展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建设按照配合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及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科技研发能力的要求有序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拨 59,659.39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1,149.1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形成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当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郝彦辉


张 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